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芦山县农业农村局的2022年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其他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新月尚佳农业科技有限攻速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9.41万元（大写：玖万肆仟壹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.86万元（大写：叁万捌仟陆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新月尚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14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18262022000015 第(1)包 2022-07-14 10:26:06

成都新月尚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-07-14 10:26:06